

科室：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

事项名称	入住人才公寓审批
受理条件	人才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在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且单位不提供住房、且在本市其他县区没有享受人才公寓保障的高层次人才。
服务渠道	1、张家口高创园服务中心（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东街11号高创园13层） 2、咨询热线：0313-8020668
申报材料	<p>1、高创园引进的人才：获得高创园人才等级认定的证明文件和材料、《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附件）、个人身份证（护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驻园单位法人代表及柔性引进人才的申请入住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连续6个月的含有本人签字的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与驻高创园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毕业未满5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附件）、个人身份证（护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3、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引进的人才：所在区的人才证明材料、《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附件）、个人身份证（护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4、来我市市直挂职交流的人才：提供组织任命文件、《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附件）、个人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5、临时住宿。高创园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前一天向高创园服务中心提交《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来张考察和高创园举办人才活动需要临时住宿的，由高创园服务中心根据活动安排提出住宿计划。</p>
经办流程	<p>大厅流程：</p> <p>1、提交申请：由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再将申请人员材料汇总整理并统一上报高创园服务中心；来我市市直挂职交流的人才，需由挂职单位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申请。</p> <p>2、资格审批：长期租住的，高创园服务中心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上报主管局领导审批；临时住宿的，由高创园服务中心审核提出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再向人才公寓委托服务单位下达入住通知。</p> <p>3、轮候分配：按照“先高创园引进的人才、后各区引进的人才、再挂职交流人才；先高层次人才、后常规人才；先长期租住、后临时住宿”原则，并按批准的时间先后，对入住人才公寓进行排序。</p> <p>4、登记入住：对于长期租住的，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凭入住通知办理入住登记手续；对于临时住宿的，凭入住通知直接办理入住手续。</p>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